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二七二號 校刊 非賣品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創發人	社副主	印發
張長	鄭長	編印
張維	鄭方	印刷
其維	嘉蘭	學系
和銘	武生	室學
武生	室學	系心

下學期申請住宿超額

先繳費將予保留床位

為新生預留床位故無法全部核准

(本報訊) 據訓導處生活輔導組表示，六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住宿人數計有一千四百七十四名，據統計超出現有床位一百六十九床，為保留新生住宿床位九百名，故申請住宿同學無法全部核准。

目前該處擬先核准舊生住宿六百六十二名，剩下的八百一十二名申請同學，如限期內繳費，將予保留床位四百一十一名，否則，視為棄權論。

黃好吟獨奏

今開記者會

(本報訊) 中國文化學院國樂組定於今(廿八)日下午二時卅分，假館前路中國大飯店六樓舉行「黃好吟古箏獨奏會」記者招待會，節目包括黃好吟新作等曲：「彩虹仙子」、「英雄凱歌」、「春風」、「甘霖遍寶島」。協奏曲「海鷗」及西

(本報訊) 本校學生黨部表示，為儲備幹部，凡應屆畢業同學，將來有請至陽明學社登記，以備甄選。

(本報訊) 本校學生黨部表示，為儲備幹部，凡應屆畢業同學，將來有請至陽明學社登記，以備甄選。

(本報訊) 學生活動中心總務委員會表示，本學期社團補助超過預算，在動用準備金的報過程中，使上週申請經費補助之社團延誤了領款時間，請有關社團見諒，又，活動中心各

五十年次役男 有關緩征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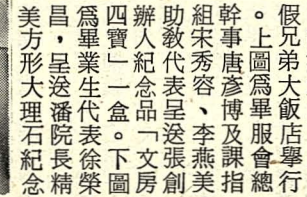
(本報訊) 據教官室表示，教育部公告大學部五十年次出生役男學生，於六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時，應辦有關兵役事項，否則依法不准註冊。

申請緩征作業程序如下：
一、五十年次甲、乙等體位役男，於六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應攜國民中學以上全部學歷證件、私章，親至其戶籍所在地區或市、鄉、鎮公所申請緩征，以便據以辦理申請緩征，或免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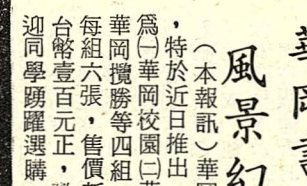
華岡書城今推出 風景幻燈片四組

(本報訊) 華岡書城為歡送畢業同學，特於近日推出一系列風景幻燈片，分為(一)華岡校園(二)華岡遠景(三)華岡建築(四)為數不多，售完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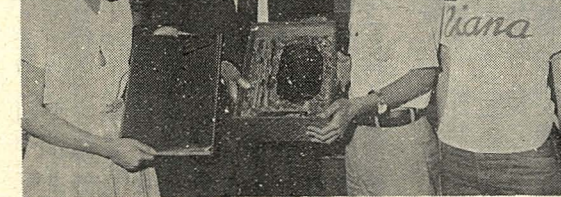
△課指組表示，滑雪協會徵多令滑雪訓練營輔導人才，凡具高山活動經驗之同學，可於六月五日前至該組陳助教處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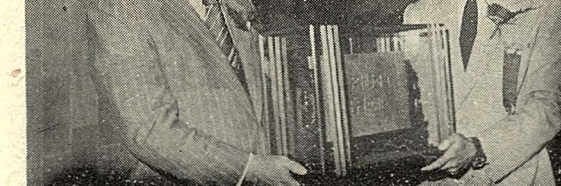
圖說：由畢服會舉辦之六十八學年度全校謝師宴，圖為華岡書城負責人(左二)向華岡書城負責人(左一)贈送紀念品。



圖說：華岡書城負責人(左一)向華岡書城負責人(左二)贈送紀念品。



圖說：由畢服會舉辦之六十八學年度全校謝師宴，圖為華岡書城負責人(左二)向華岡書城負責人(左一)贈送紀念品。



圖說：華岡書城負責人(左一)向華岡書城負責人(左二)贈送紀念品。

課指組甄畢業文稿 (本報訊) 課外活動組為迎接六月廿二日的畢業典禮，特甄選畢業生致答詞文稿一篇、畢業生致答詞代表一名(限應屆畢業生)、致歡迎詞代表一名(限在校學生)及司儀一名。

致答詞、歡迎詞文稿，以三至五分鐘為準，錄取者，贈送紀念品，並予優待名額。

暑期自強活動 僑生優待登記 (本報訊) 六十九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僑生半自費優待名額，至本月廿九日報名截止，有意參加者，可逕至陳劍華教官處登記並繳費。

△汪其楠遺失華岡實習銀行活存印章，作廢。
△海地三吳流甫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印鑑，作廢。
△物理二葉清吉遺失學生證，作廢。
△圖書館拾獲吳美珠同學字典一鏡、鉛筆盒等物品，盼失主至本報認領。

△化學四李文雅，遺失系服六五四一，盼拾獲者送至該系辦公室。
△研究生業務組拾獲男茄克一件，盼失主前往認領。

△汪其楠遺失華岡實習銀行活存印章，作廢。
△海地三吳流甫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印鑑，作廢。
△物理二葉清吉遺失學生證，作廢。
△圖書館拾獲吳美珠同學字典一鏡、鉛筆盒等物品，盼失主至本報認領。

實行法治的要件

褚劍鴻在本學期第五次週會中講

談及法治，可從二方面講起，一為法治的涵意，一為法治的要件。何謂法治，一般來說，是國家統治權之行使應依法律而為之，就此涵意實屬過狹，廣義的法治，應為凡國家、社會及人與人各相互間之一切活動皆應以法律為根據，方能概括法治之涵義。一個國家之政治組織型態和權力的行使，多以憲法規定之，我國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其組織產生與多責，皆於憲法中明文規定，一國政體之變異，或政府組織的交替，皆應依憲法規定程序為之。如意圖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之，則可構成內亂罪，應依刑法罰則予以法律的制裁。

再說人民之權利義務，也同樣的多以憲法明文予以規定，然人民權利自由之行使，亦應有其範圍而不能超越，我憲法規定人民的自由權利，同時亦規定於一定條件下，可以法律限制人民之權利自由，例如我們行使自由權利，不能妨礙他人之權利自由，若妨礙及他人則為違法行為。同時國家基於避免緊急危難，亦可以法律來限制人民之權利自由，我們現時的戒嚴法，即是根據國家環境，避免緊急危難限制人民若于自由權利所定之法律，再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福利，亦可以法律來限制人民之權利自由，因此憲法固在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但另一方面基於國家的需要，人民公同的利益，也可以法律來限制人民的權利自由，故國家另行制定了民法、刑法、商法及訴訟程序法等各種法律，凡行為違反法律之規定，分別依各該法律的規定予以民事或刑事上的制裁，同時國家為使人民履行其對國家之義務，亦制定許多法律，如憲法規定人民有納稅和服兵役的義務，因而我們有各種稅法和兵役法的規定。所以國家制定各種法律，一方面保障人民的權利自由，一方面也在約束人民權利自由的濫用，並使人民履行其對國家之義務。

至所謂法律，我們皆知憲法為國家基本大法，為最高的法律，一般所稱之法律，為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施行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通則等四種，皆為根據憲法規定之程序而產生，人民有遵守之義務，至於行政命令亦同應遵守。有許多行政命令，基於法律授權而發布，有些各機關本於其法定職權而發布。命令可分二方面，一為法規性之命令，如基於法律授權或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所發布規範性之命令，如依據本法所制訂之施行細則，並應送立法院備查，以防其與法律抵觸。另一為各機關基於執行職務，所發布之執行命令，此乃在處理本身事務。二者人均應遵守，否則各機關即無法行使其職權。當然各機關發布命令，並非漫無限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若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或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必須以法律規定之。

因此所謂法治，即國家之政體、組織、權力的行使，國家與人民之間的關係，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民與人民之間的關係，甚至政府機關間相互之關係，以及國家各機關及人民之

若超出範圍則為違法，法治之涵意，可作如此的解釋。再說實行法治之要件，現在都講民主法治，即民主與法治是不可分，我們可就實行法治應具備的要件，加以說明：一、法治必需民主化：法治以法令為根據，然法令之產生必需合於民主之原則，即法令的產生，必需符合多數人的意思，如我憲法規定國家之政體組織型態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此憲法與人民之關係極大，應由人民代表來創制、憲法之制定，各國各不相同，有的甚至由人民直接投票來決定，我國憲法為制憲國民大會代表所制定，而國民大會代表是由全國各地區、各民族、職業團體、婦女團體，及僑民所選舉產生，自足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符合民主的精神。再說法律，由立法院通過，經總統公佈，而立法委員亦來自民選，代表人民而立法，其所制定之法律，當然符合民主精神，為大眾人民的意志。

現行地方自治，有省、縣、市、鄉、鎮，憲法中規定以省縣市為單位，省縣市議會，亦可制定省縣市之單行法規，此單行法規，於憲法中有明文規定。因省縣市議員皆為民選，其所制定之法規，當然符合人民之意志，至於行政命令，各機關於職權或法律授權而發布，憲法規定，行政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抵觸者亦無效。故行政命令，既不能抵觸憲法和法律，當亦能符合民主的精神。

法律既依民意而制定，符合民主精神，即不能否定其善良性，如憲法基於各國之歷史、文化、民族、宗教、環境等不同，其政治體系，人民之權義，自亦各有不同之規定。凡是國家基於現實的環境，符合人民的大眾利益所制訂之有關法律。雖在另一環境截然不同之國家觀之，或認為有欠民主，然其法律之產生有其原因背景，此法在其本國即為最完美者，人民即有共同遵行的義務。

三、法律之平等性：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容許有特權存在，此即為民主與專政之不同，共產國家講階級專政，對每一階級給予特種權利義務，此即違背民主之原則。凡是國民其所享受之權利與所負義務，不應有軒輊區別，至若根本沒有法律制度，則更談不到法治。有一日本律師訪問團至北平訪問，曾參觀法院審判案，此訪問團長返日後，寫了篇報告，說看到中共法官審問一竊盜案，於調查事證完畢，詢問旁聽人意見後，並不根據刑法判決，而是說，華主席，如何說，鄧副總理又如何說，最後下結論科處被告以刑罰，由此可見中共無法律，當然談不到法治，更談不到人權了。

三、要有公正的執法：凡是行政、考試、監察人員依其職權執行其職務，皆為執法人員，如監察委員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的糾彈，行政人員如警察，執行其維持治安交通秩序，稅務人員稽查捐稅，地政人員辦理房地登記，均為執法行為，執法之基本原則即為公正無偏，不長權勢，不受利誘，依法行事。歷史上有名的執法故事，在漢文帝時張釋之任廷尉，某日漢文帝外出，經一橋上，適有一行人，見車隊至，知為帝駕，即避於橋下，後見車隊過即自橋下爬出，適文帝車至，馬見人出而驚跳，致車幾顛覆，衛士即將此人擒返交廷尉，張釋之審理，張奏應科處罰金，文帝大怒，責張，張曰：

持平，不過後世亦有人批評張釋之，謂當時張會奏對說，如你皇帝，不交我審判，你自行處理治以重罪，我不過問，因責以不是一個執法人員所應有的。故執法人員，必需守其原則，執法公正。縱法律規定有不妥之處，然於其修正前，仍具法的效力，即不能捨法而為違法處理。記得數年前，曾有人於雜誌為文說唐韓愈，於任潮州刺史時曾患花柳病，經韓愈之後裔向法院提出告訴對死者犯罪誹謗罪，經法院調查，歷史上無此記載，被告亦不能舉證證明，乃判以罰金，嗣後曾引起論戰，有謂影響對歷史的學術研究，有謂事隔一千一百餘年，仍得予告訴論罪不合情理，然就法而言，法律既有規定，法官自不能捨法而不適用，否則即失其執法之立場，至被害人死亡，其直系血親得予告訴，是否應有親等之限制，乃屬立法問題，如法外施仁予以不罰，則非不是一個公正執法者，而且是一個知法而違法者。

最近報載某鄉長出差多報參百陸拾元旅費，經法院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判處罰金三千元，因涉及貪污，行政上並予免職，於是議論紛紛，有謂不應以貪污判罪，有謂不應予以免職，實則法院的判決並無錯誤，法院認為其所以能多報出差費，乃因其鄉長之身份，此當然與其職務有關，不能說非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故此判決並沒有錯。然在一般人觀念中，一民選官吏為參百陸拾元而遭免職，似不合情理，然若法官外施仁，不予其為司法或行政人員皆不許，執法者所貴即在依法執法，不論其為司法或行政人員皆同。當然今日執法者亦有未能嚴格執法的情形，乃使人產生僥倖心理，這種行為為嚴格破壞法治，更違背了民主精神，我們要實行法治，一切都要依法處理，凡行為超越法律範圍，即應予取締制裁，若有所顧慮而寬容，則足助長違法之意態，而造成一種特殊人物，對法治而言，固遭受破壞，對社會的安寧秩序及人民的公共利益，更是嚴重的損害。

四、守法精神的培養：也是實施法治之要件。若能人人守法，則天下太平，基本上仍需要教育者著手，即社會或學校，應多注重法律教育。如臺北市的交通紊亂，不論為大家不守法，上公車不排隊，行人任意穿過馬路，行車爭先恐後，不守交通規則，所以造成紊亂。加強法律教育，培養人民守法的精神是很重要的。同時我們要尊重執法人員，只要是依法執行其職務，我們即應尊重他，不要隨意加以批評。

另一常見的現象，是案件尚在處理中，傳播工具過多的報導，因為瞭解不夠深切，難免偏於主觀，而形成社會不正確的觀念與壓力，對執法人員言，不可能完全不受報導的影響，這種輿論予裁判，亦足以破壞法治精神。故今日要做到法治，每一個人皆需守法，並尊重執法人員，尤其我青年朋友，更應培養守法崇法的精神。

我以為做到法治的基本要件為：
一、法律的民主化，只要基於多數人的意思所制定之法律，即符合民主，而不能相互比較，強求一致，因各國國情不同。
二、嚴格的公正執法，沒有例外沒有顧慮，違法者即予制裁，杜絕違法的僥倖心理。
三、人人養成守法崇法習慣，對於違法的人，予以制裁，如此